

至 11 月底，各機關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由 63% 提升至 76.46%（金額比率由 71% 提升至 88.43%），已見推動成效。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黃委員）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協助青年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17）

黃委員就協助青年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青年就業力，協助青年順利進入職場，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勞委會及青輔會已共同推動「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其配合青年職涯發展階段，提出「協助職涯探索」、「增進職場實務體驗」、「加強就業媒合服務」、「提供創業服務」、「培訓後推介就業」及「長期失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六大面向，本（101）年辦理 56 項計畫，預計提供青年約 4 萬個就業機會、培訓約 7 萬人次。
- 二、為提供青年職業訓練機會及協助就業，行政院勞委會所採措施如下：
  - （一）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之青年，由職訓中心與訓練單位，依據產業用人單位需求，提供實體專班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以協助青年就業。
  - （二）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針對 18 歲至 29 歲之初次尋職者，或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之青年，提供 2 年共 12 萬元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提供青年進修職場相關技能之機會，使其能透過自主訓練學習後就業。
  - （三）針對初次進入職場之 18 歲至 24 歲年輕人，倘符合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勵措施之弱勢勞工資格，即運用相關措施，提供雇主僱用弱勢就業者之誘因。且失業青年可洽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職訓諮詢，釐清就業需求，選擇參訓類別；錄訓者由政府補助 80%~100% 之訓練費用，如符合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資格者，另可依規定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安定訓練期間之生活。
- 三、為有效發揮我國人才供需協調功能，行政院經建會已於 98 年結合產、官、學、研各方，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作為訂定我國人才資源發展及加強培訓與引進人才等相關策略之協調整合平臺。未來有關我國攬才、留才及育才政策之規劃，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先辦理各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之調查及推估，對於有人才缺口之產業，研提人才培育或引進之因應對策及需求建議，提報該會報確認並經報院核定後，納入人才培育、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及延攬外籍人才等相關方案滾動檢討及落實推動，以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並使青年能夠學以致用，縮短畢業後求職時間。
- 四、為因應歐債危機與產業結構失衡等國內外挑戰，政府正積極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融合

中長期調整經濟體結構策進作法，並兼顧短期提振景氣任務，以「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五大策略，預定達成短期振興景氣、確保金融穩定、促進經濟成長與擴增就業機會之目標，亦將有助於提供青年更多工作機會。

五、非典型勞動關係已行之有年，行政院勞委會為兼顧勞動市場彈性與勞工就業安全，已就派遣勞工權益保障不足問題，積極研擬勞動派遣相關法制，包括研訂派遣勞工轉換為要派事業單位正職員工之機制，如派遣勞工於同一要派單位工作達一定期間以上者，得向要派單位提出締結不定期勞動契約之書面要約，期增加派遣勞工轉換工作之機會。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衛生署應於三個月內，針就不同屬性之醫療機構，修訂詳實的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與醫院評鑑基準，並將醫療評鑑改制為無預警評審與輔導機制，使醫療機構能確實落實各項防災救災器材設置與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66)

丁委員就要求衛生署應於 3 個月內，針就不同屬性之醫療機構，修訂詳實的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與醫院評鑑基準，並將醫療評鑑改制為無預警評審與輔導機制，使醫療機構能確實落實各項防災救災器材設置與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醫院評鑑基準」業訂有醫院應「訂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定期執行醫院設施、設備、醫療儀器或相關器材等之維護、檢查、測試、保養或校正作業，並有紀錄可查」、「定期檢查及維修機電、安全、消防、供水、緊急供電等設備或系統，並有紀錄可查」、「醫用氣體有妥適管理，以確保安全」，以及「建立醫院危機管理機制」、「設置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處理小組與健全指揮系統」、「儲備或即時取得災害所需之醫療用品、通訊器材及其他資源」、「訂定符合醫院危機管理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及作業程序」，並「依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落實演練」之規定。
- 二、本署已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召開「醫院評鑑防火消防安全基準研修會議」，以及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召開「101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研修經營管理領域分組會議」，參酌專家建議修訂醫院評鑑防火消防安全相關基準，並將相關基準列為重點評量條文，醫院如未通過該等條文，本署將限期令其改善，醫院如未於限期內改善，則將被評為「評鑑不合格醫院」。
- 三、另本署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邀集專家學者、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醫院相關協會、各醫師公會全聯會、醫改會、消基會及縣市衛生局召開研商修正「醫院設置標準有關防火安全管理會議」，會中針對「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3 條附表(一)綜合醫院、醫院設置標準表之一般設施、空調設備、消防設備、安全設施及緊急供電設備進行討論，本署將依會議決議之內容修正上開標準之規定。